

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沧源县城北侧，勐董镇帕良村勐董河西岸，沧源—临沧公路东侧

公示内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肖福生

电话：18088386873

附件：1、《沧源佤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意见》